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公司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微电子”）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13,417.82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12,620.46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5	15,07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108.63	51,108.63

三、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影响

（一）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	------	---------	---------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合理利用了公司现有资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结合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以顺利实施募投项目。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公司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钜泉微电子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获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本次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